

# 两汉魏晋庙数刍议\*

——从西晋“太祖虚位”谈起

牛敬飞

**摘要** 西汉韦玄成、刘歆所主天子庙数皆有一定的开放性。与韦氏之学类似,郑玄既主张以四亲庙为基础的五庙常制,也以周制天子七庙为理想;承袭刘氏之学,王肃既主张以六亲庙为基础的七庙常制,也认为王者可不拘七庙。由郑、王二学皆可产生“太祖虚位”现象。汉元帝利用四亲庙理念塑造出七庙之制,这提示研究者要注意皇权对“天子七庙”理想之追求。

**关键词** 太祖虚位 汉元帝 韦玄成 郑玄 王肃

**中图分类号** B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2627(2021)01-0063-11

**作者:**牛敬飞,男,1983年生,河北曲阳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西安 710119

近年来学者研究中国古代礼制,多会注意到皇帝宗庙中的“太祖虚位”现象<sup>①</sup>。一般认为这一现象始自两晋,如《宋书·礼志》载:“(晋武帝)追祭征西将军、豫章府君、颍川府君、京兆府君,与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为三昭三穆。是时宣皇未升,太祖虚位,所以祠六世与景帝为七庙,其礼则据王肃说也。”<sup>②</sup>《隋书·礼仪志》言:“晋江左以后,乃至宋、齐,相承始受命之主,皆立六庙,虚太祖之位。”<sup>③</sup>是知“太祖虚位”乃中古庙制之重要形式。关于两晋“太祖”虚位,梁满仓偏重从政治层面解读,他认为晋武帝即位之初“太祖”一度“虚位”,后来为尊父而以司马昭为“太祖”;至晋室南渡,元帝因非司马昭一系,故欲以曾祖司马懿为“太祖”,因而又出现“太祖虚位”<sup>④</sup>。郭善兵不同意此说,他指出两晋皆视司马懿为“始祖”,即宗庙中的“太

---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魏晋南北朝郊祀礼新论”(项目编号:20AZS007)之阶段性成果,曾于2018年在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文本与诠释”工作坊宣读,在此谨向诸位评议人致谢。

① 参见梁满仓:《魏晋南北朝五礼制度考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243页;朱溢:《唐宋时期太庙庙数的变迁》,载《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2期;邹远志:《经典与社会的互动:两晋礼学议题研究》,湖南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郭善兵:《魏晋南北朝皇家宗庙礼制若干问题考辨——兼与梁满仓先生商榷》,载《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2期;赵永磊:《塑造正统:北魏太庙制度的构建》,载《历史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沈约:《宋书》卷16《礼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46-447页。

③ 魏征等:《隋书》卷7《礼仪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30页。

④ 梁满仓:《魏晋南北朝五礼制度考论》,第242-243页。

祖”，东晋并未有意改动<sup>①</sup>。郭氏之说大体符合史实。关于庙号起源，顾炎武言道：“颂曰武汤，曰成汤，曰汤孙也。曰文祖，曰艺祖，曰神宗，曰皇祖，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庙号起矣。”<sup>②</sup>然论及皇帝庙号，应自汉魏始。汉魏是古代皇帝宗庙制度的初创期，此时礼学在郑玄、王肃等人推动下亦发展至高峰。鉴于汉魏庙制故事及郑、王之学影响深远，笔者拟在已有研究基础上以“太祖虚位”为线索，分析几则与之相关的汉魏庙制议题。

## 一、汉魏宗庙泛加庙号风气与礼学的背离

学者之所以对两晋“太祖虚位”现象发生争论，症结在于：晋武帝既已尊其父文皇帝司马昭为“太祖”，何以当时及此后之东晋仍言“太祖虚位”。郭善兵通过晋武帝郊天配以高祖宣皇帝（司马懿）证明两晋实际视高祖为宗庙之“太祖”，此诚为确论；但在论证过程中，其过于注重比较“高祖”“太祖”两庙号之尊卑<sup>③</sup>，殊不知此两庙号之尊卑与“太祖虚位”并没有直接联系。这便要提及汉魏以降礼学中以“太祖”为中心的宗庙昭穆秩序与现实宗庙庙号制度之背离。

首先看汉初“太祖”庙号与经义的背离。《仪礼·丧服》释尊大宗言：“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郑注：“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灵而生，若稷、契也。”<sup>④</sup>《礼记·大传》：“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诸侯及其太祖。”《礼记·丧服小记》亦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郑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灵而生，祭天则以祖配之。”<sup>⑤</sup>细辨此三条两注可知：郑玄认为天子与诸侯所尊之祖是有差别的，天子尊感天而生之“始祖”，诸侯尊始封之“太祖”<sup>⑥</sup>。此做法亦合《祭法》所言“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即周人以始祖后稷配郊天之祀。《礼记·王制》言“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郑注：“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太祖，后稷。”<sup>⑦</sup>《国语》记周人言“我太祖后稷”<sup>⑧</sup>，可知郑玄解经准确，合乎史实。《王制》又言：“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郑注“太祖”即“始封之君”<sup>⑨</sup>。郑注天子七庙之“太祖”言“后稷”而不言“始封之君”，此知虽然该处经文于天子、诸侯皆言“太祖”庙号，但郑玄仍坚持天子应以始祖为“太祖”（此点后世多不察而泛言以“始封之君”为太祖<sup>⑩</sup>），此足见其学术调和诸经而有体系之优点<sup>⑪</sup>。然而后世多将“太祖”与“始祖”混杂使用<sup>⑫</sup>，西汉皇帝宗庙即“始作俑者”。

据《王制》《国语》，周天子七庙之“太祖”对应始祖后稷而非创业之主文王、武王；汉文

①③⑫ 郭善兵：《魏晋南北朝皇家宗庙礼制若干问题考辨》，载《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57页。

④ 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卷11《丧服》，阮刻《十三经注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106页。

⑤ 孔颖达：《礼记正义》卷32《丧服小记》，阮刻《十三经注疏》，第1495页。

⑥ 参见华喆：《中古庙制“始祖”问题再探》，载《文史》2015年第3辑。

⑦⑨ 孔颖达：《礼记正义》卷12《王制》，第1335，1335页。

⑧ 徐元浩：《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25页。

⑩ 刘昫等：《旧唐书》卷21《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836页、第842页。

⑪ 参见乔秀岩、叶纯芳：《学术史读书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54-58页。

帝则以“高帝始平天下,建诸侯,为帝者太祖”<sup>①</sup>。可见西汉伊始定皇帝庙号便与周制、经义相左。汉文帝崩,景帝下诏以“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为由,尊文帝为“太宗”,太宗庙与太祖庙并立世代不毁<sup>②</sup>。将此举与《祭法》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联系,可知在当时语境下高皇帝刘邦之“太祖”庙号承载的便不是始祖角色。

其次,两汉皇帝因尊祖而泛用庙号。或是受《祭法》言虞夏商周祖、宗各一影响,汉初帝王庙制中亦不过是一“祖”一“宗”。如景帝诏书所言,贾谊也称:“《礼》祖有功而宗有德,使顾成之庙称为太宗,上配太祖,与汉亡极。”<sup>③</sup>至东汉前期议明帝庙号时大臣亦言:“礼,祖有功,宗有德。”<sup>④</sup>此句不见今本《仪礼》《礼记》(见《孔子家语》),当是逸礼文,它是除《祭法》外汉人主张一祖一宗的另一重要思想资源。直到东汉后期,应劭仍坚持:“始取天下者为祖,高帝称高祖是也。始治天下者为宗,文帝称太宗是也。”<sup>⑤</sup>应劭之流之所以坚持一祖一宗,在于他们非常看重“祖”“宗”名号,并认为一旦皇帝庙拥有“祖”“宗”之号便能成为不因亲尽而毁之“世室”。

公元前72年,汉宣帝为彰显其正统,尊武帝庙为“世宗庙”,“天子世世献”,当时不少汉儒已认同一祖一宗之制,故此事遭到经学家夏侯胜反对。宣帝虽暂以武帝为“世宗”,但后来不断遭到质疑,哀帝时竟出现群臣集体要求亲尽毁世宗庙之议,史载:“光禄勋彭宣、詹事满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为继祖宗以下,五庙而迭毁,后虽有贤君,犹不得与祖宗并列。……孝武皇帝虽有功烈,亲尽宜毁。”<sup>⑥</sup>后虽因刘歆等议不毁世宗庙,但此事表明直至西汉末年士大夫们仍坚持“祖”“宗”庙号不可轻加。

客观来说,持守一祖一宗制的汉儒更忠实于三礼经典,甚至有些机械主义。但与此相对,刘歆则从《尚书·无逸》等篇中找到“宗”字庙号可泛加的历史依据,他认为:“宗,变也,苟有功德则宗之,不可预为设数。故于殷,太甲为太宗,大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sup>⑦</sup>刘歆之义后来得到王莽支持,元始四年(4)王莽“尊孝宣庙为中宗,孝元庙为高宗,天子世世献祭”<sup>⑧</sup>。次年平帝崩,王莽又“尊孝成庙曰统宗,孝平庙曰元宗”<sup>⑨</sup>。当时的皇帝七庙便皆有“祖”“宗”之号<sup>⑩</sup>。此举开启了东汉泛加庙号之风。建武十九年(43)光武帝复尊宣帝为“中宗”。庙号虽不及元帝,但因光武尊元帝为皇考,故明帝仍在洛阳高庙奉祀元帝,此后元帝亦为不毁之主<sup>⑪</sup>。皇帝之庙无“祖”“宗”之号而为世室,这显然有违礼学<sup>⑫</sup>。同时,与高庙并立明帝在洛阳建光武庙,尊光武帝为“世祖”,此后诸帝“渐违经意”<sup>⑬</sup>,明帝(显宗)、章帝(肃宗)、和帝(穆宗)、

① 班固:《汉书》卷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1页。

②⑤ 班固:《汉书》卷5《景帝纪》,第137-138,138页。

③ 班固:《汉书》卷48《贾谊传》,第2231页。

④⑪ 范晔:《后汉书·祭祀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3196,3195页。

⑥⑦ 班固:《汉书》卷73《韦玄成传》,第3125,3127页。

⑧ 班固:《汉书》卷12《平帝纪》,第357页。

⑨ 班固:《汉书》卷99上《王莽传上》,第4078页。

⑩ 班固:《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第4108页;司马光:《资治通鉴》卷36《汉纪二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149页。

⑫ 东汉不加元帝庙号多因时人认为西汉国运之颓始自元帝,参见《后汉书》卷52《崔寔传》,第1727页。

⑬ 刘昫等:《旧唐书》卷25《礼仪志五》,第955页。

安帝(恭宗)、顺帝(敬宗)、桓帝(威宗)等皆有庙号。献帝西迁长安,初平二年(191)董卓主持重定宗庙,蔡邕对夏侯胜反对加武帝庙号赞赏有加,他只认可东汉一祖(光武帝)二宗(明帝、章帝),并建议:“孝和以下,穆宗、恭宗、威宗之号,皆宜省去,以遵先典。”<sup>①</sup>于是朝廷遂去和帝以下诸帝庙号,“四时所祭,高庙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sup>②</sup>

蔡邕之议并未遏制住泛加庙号之风。曹魏景初元年(237),明帝尊魏武帝为“太祖”、魏文帝为“世祖”,自身为“烈祖”。后世一般多讥讽明帝预立庙号之举。除此之外,虽然两汉自宣帝时一祖一宗的庙号传统被打破,但从两汉只立“太祖”“世祖”来看,汉人还遵循着“始取天下者为祖”的规则<sup>③</sup>。魏明帝同时立三“祖”,则此规则也被打破。至晋武帝加宣帝庙号“高祖”,加文帝“太祖”庙号,而南郊配天的宣帝又为《王制》所言、晋庙实际之“太祖”,此时文帝庙号之“太祖”已不具有礼学上“太祖”的至尊地位。至于晋武帝以文帝为“太祖”的原因,除出于尊父外,更应受王肃之学影响,将文帝比附周文王(视文王为周之“太祖”)<sup>④</sup>,并套用郑玄所言以“始封之君”(文帝始封晋王)为“太祖”,此是王学不察郑玄天子“太祖”与诸侯“太祖”之辨。

综上所述,以周制为参照的汉代礼学较为注重“祖”“宗”庙号,但从汉文帝尊高帝为“太祖”开始,汉朝宗庙实际庙号设置便与经学礼义出现裂痕,至王莽用刘歆之义增立“中宗”“高宗”庙号,东汉泛加诸帝庙号,实际之庙号与礼学精神渐行渐远。到了西晋,形式上的“太祖”庙号竟失去了礼学上的“太祖”之义。因司马昭已享“太祖”之号,司马炎不得不用“高祖”庙号以尊本朝实际之太祖司马懿。受两晋影响,刘宋亦尊武帝刘裕为“高祖”,文帝为“太祖”,但从以武帝配南郊来看,与前朝一样,“高祖”刘裕才是真正的礼制意义上的“太祖”。后来萧齐遵循汉代故事,以开国高皇帝萧道成为“太祖”,配南郊之祀,这样“太祖”庙号才又回归礼制意义上的至尊地位。梁武帝为尊其父,以之为“太祖”配祀南郊,虽然他后来被尊为“高祖”,但礼遇未逾于“太祖”<sup>⑤</sup>,并未出现两晋那样名不副实的“太祖”。这样,晋宋以来“太祖”庙号形式与礼义分离的状态才得到纠正。论述至此,笔者认为:在庙号泛滥的魏晋时代,泛用“高祖”“太祖”庙号的主要目的在于使祖宗之庙世世不毁;若非要比较两庙号之礼秩差异,在实际庙号与礼学知识背离的情况下,研究者也只能参照郊天配位来判断何为真正至尊之“太祖”。

## 二、从西汉庙制改革看郑、王所主庙数之异同

魏晋以降,郊庙制度多受郑玄、王肃之学影响,如《宋书》言晋初“太祖虚位”便与王肃之学有关。与此同时,中古以降学者论及郑、王庙制之差异,亦泛言郑主天子五庙、王主天子七庙。如唐贞观年间议礼时朱子奢云:“按汉丞相韦玄成奏立五庙,诸侯亦同五。刘子骏议开七

① 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后汉纪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42页。

② 范曄:《后汉书·祭祀志下》,第3197页。

③ 凌扬藻:《蠡勺编》卷30《天子宗法》,清岭南遗书本,第1页A。

④ 以郑、王笺《诗》为例,王肃特别突出天命文王及文王之德,参见李振兴:《王肃之经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34-541页。

⑤ 姚察、姚思廉:《梁书》卷4《简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05页。

祖,邦君降二。郑司农(康成)踵玄成之辙,王子雍扬国师之波,分涂并驱,各相师祖,咸玩其所习,好同恶异。”尚书八座亦言:“祖郑玄者则陈四庙之制,述王肃者则引七庙之文。”<sup>①</sup>唐初士人言郑玄之说源自西汉韦玄成,言王肃之说源自刘歆,此论多被后世接受<sup>②</sup>。但郑、王所主庙数差别并非如此简单,下面即从《汉书·韦玄成传》所载庙制之议入手展开分析。

西汉儒臣议庙数时所涉文献主要有《礼记》之《王制》《丧服小记》(时称《祭义》)、《祭法》等篇。诸篇虽同为释礼,但于天子庙数并不统一。如《王制》言:“天子七庙,三昭三穆”、“诸侯五庙,二昭二穆”。《祭法》似释《王制》,云:“是故王立七庙,……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诸侯立五庙,……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丧服小记》载:“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郑注:“高祖以下与始祖而五”<sup>③</sup>。据此,王者又以所出之“太祖”配四亲庙而立五庙,与《王制》所言“七庙”矛盾。但前引《王制》郑注已揭示,周制以后稷为太祖,文、武庙为二祧,外加四亲庙构成七庙(与《祭法》相合),以此与《小记》对比,可知郑玄认为《小记》所言五庙乃常制,加二祧为七庙乃周代制度。不惟如此,郑玄还接受两汉流行的礼纬《稽命征》等书,认为三代庙制各不相同:“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sup>④</sup>至此可判断,郑玄对于天子庙制持较为开放的态度,即以五庙为基础,可多至六、七庙,并非朱子奢所言郑主五庙。此外,《礼记·礼器》又有“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谷梁传》有“天子七庙,诸侯五”,《大戴礼记》有“故有天下者事七世”。在此知识背景下,很难想象西汉韦玄成会坚持天子五庙。

元帝时西汉已历数帝,外加皇帝好儒术,故此时朝廷开始据礼经整合已有诸帝庙。如贡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庙,今孝惠、孝景庙皆亲尽,宜毁。”<sup>⑤</sup>此时西汉累积有九帝庙,除去惠、景二帝庙,贡禹所主为太上、高、文、武、昭、皇考(宣帝本生父刘进)、宣帝七庙<sup>⑥</sup>。此可视为西汉后期第一种庙制设计。此种设计虽本诸《丧服小记》之四亲庙及一祖一宗制,但在庙数上只顾及“七”数,未突出《王制》所言“太祖”,有明显的礼学缺陷。可元帝仍认可此议,只不过“未及施行而禹卒”<sup>⑦</sup>。此见元帝改革庙制重在实现天子“七庙”之数。永光四年(前40年)元帝再下诏讨论庙制:“盖闻明王制礼,立亲庙四,祖宗之庙,万世不毁,所以明尊祖敬宗,著亲亲也。”<sup>⑧</sup>元帝显然受《礼记》所言周制影响,认可祖宗之庙(不毁)加四亲庙的设计<sup>⑨</sup>,此亦可视为郑玄经义之源头。后世学者解读《韦玄成传》多注重儒臣之议,相对忽视了元帝意图。元帝此诏实有深意,其强调“祖宗之庙”,意味着已放弃无庙号之太上庙,此相对贡禹的设计更切合礼义;强调四亲庙,则五服之外的惠帝必被排除。从元帝曾认同贡禹设计来看,他比较认同祖父皇考庙,曾将景帝庙排除在四亲庙外。但若如此,结合永光四年诏书之义,相比贡禹之说再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25《礼仪志五》,第941-943页。

② 参见卫湜:《礼记集说》卷3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21页。

③ 孔颖达:《礼记正义》卷32《丧服小记》,第1495页。

④ 孔颖达:《礼记正义》卷12《王制》,第1335页。

⑤⑦⑧ 班固:《汉书》卷73《韦玄成传》,第3116, 3116, 3118页。

⑥ 禹平:《元帝到新莽时期的礼制变革》,载《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3期。

⑨ 张立克:《皇权与教化之间:西汉永光年间宗庙礼制改革的政治文化内涵》,载《孔子研究》2014年第3期;张书豪:《从奏议到经义——西汉晚期庙数之争析论》,载《政大中文学报》2011年第15期。

除去太上庙,就只有六庙,不足七庙,这显然有违元帝“七庙”初衷。这是元帝遵从礼学以太祖为七庙之首后面面临的一大难题,故而只得再次征求臣下意见。

令元帝始料未及的是,诸大臣并未体会他欲建七庙之意图,而是引发了新的问题。首先针对永光四年诏,丞相韦玄成等据《丧服小记》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太祖加四亲庙规则,认为“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当亲尽而毁。”<sup>①</sup>言外之意即不承认文、武二帝之太宗、世宗庙号(仍在四亲),只剩太祖、武、昭、皇考、宣五庙。此是继贡禹后儒臣的第二种庙制设计,这种设计更具原教旨主义意味,亦即后来郑玄所主五庙常制。就此而论,后人认为郑玄之义出自韦玄成是有道理的。相比以韦玄成为首的外朝诸官,内朝大司马许嘉等或许更能体会元帝本意,他们对韦氏无视二宗庙号欲除文帝(太宗)之庙提出反对。此外,与不解天子之意的韦玄成类似,儒臣尹更始还提出要剔除皇考庙。元帝应非常不满韦玄成、尹更始等提出的缩减庙数之议,于是一年后他索性提出了自己的七庙设计:

盖闻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义也;存亲庙四,亲亲之至恩也。……高皇帝为汉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世世承祀,传之无穷,朕甚乐之。孝宣皇帝为孝昭皇帝后,于义一体。孝景皇帝庙及皇考庙皆亲[未]尽,其正礼仪。<sup>②</sup>

从上下文义看,引文“亲尽”间应漏一“未”字<sup>③</sup>。对比前一年诏书,元帝重点突出了以宣帝为昭帝后,在皇统上为父子关系,如此则景帝便为元帝高祖;而“皇考”毕竟与宣帝有血缘之亲,于是元帝因四亲之义,在宣帝之上除武帝、昭帝外而立景帝、皇考两庙。即据此诏之意,原本在血缘四亲庙外的景帝庙可以保留,七庙便是:太祖、太宗、景帝、武帝、昭帝、皇考、宣帝。此时韦玄成等似恍然大悟,顺承了皇帝之意,提出:

祖宗之庙世世不毁,继祖以下,五庙而迭毁。今高皇帝为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孝景皇帝为昭,孝武皇帝为穆,孝昭皇帝与孝宣皇帝俱为昭。皇考庙亲未尽。太上、孝惠庙皆亲尽,宜毁。<sup>④</sup>

对比元帝永光四年、五年诏书,可知五年诏书其实就是对四年诏书所面临难题的解决方案。又据五年诏书可知,元帝面对已有的三祖宗庙,只承认太祖、太宗,此知其受流行的一祖一宗理念影响。前文提及宣帝尊武帝为世宗而多遭质疑,元帝作用不容忽视。

成帝沿袭元帝所定规则,因亲尽而除景帝庙,成帝七庙为:太祖、太宗、武、昭、皇考、宣、元诸庙<sup>⑤</sup>。哀帝即位,立成帝庙,按亲尽原则应除武帝庙,但武帝曾有“世宗”庙号,故此时围绕武帝庙存废又起争议。与光禄勋彭宣等相对,刘歆力主保留武帝庙<sup>⑥</sup>,其主要依据有二:一据《王制》所言“天子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刘氏认为三昭三穆乃六亲庙,七庙乃太祖加六亲庙。从成帝庙计算,武帝未出六世,故刘歆言“以七庙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毁。”<sup>⑦</sup>其二即前文所提及,据《尚书·无逸》等篇,刘歆认为帝王之庙可泛加“宗”号而不毁。可“宗”庙一多便会与天子七庙之说发生矛盾,为此刘歆调和两者:“七者,其正法数,可常数者也。宗不在此数

① 班固:《汉书》卷73《韦玄成传》,第3118页。对比前文所分析郑玄以天子之“太祖”应为始祖而非“始封之君”,此知韦、郑有异。

②④⑤⑦ 班固:《汉书》卷73《韦玄成传》,第3120, 3120, 3125, 3127页。

③ 王柏中:《汉代庙制问题探讨》,载《史学月刊》2003年第6期。

⑥ 李若晖:《亲亲尊尊之间的断崖——由韦刘庙议重估西汉经学政制》,载《文史哲》2017年第3期。

中。”<sup>①</sup>即他认为天子七庙虽是常制,此外还可有庙号为“宗”的不毁之庙,武帝庙足以当之。此见刘歆议礼虽偏重《王制》,但他只偏信“三昭三穆”六亲庙,不特在意理想的天子“七庙”。刘歆意见得到落实,哀帝时便有八庙:太祖、太宗、武、昭、皇考、宣、元、成诸庙。

综上,可以做出大概总结:元帝时君臣大都认可一祖一宗制及本诸《丧服小记》的四亲庙,虽然韦玄成等曾在永光四年提出了颇具原教旨主义色彩的太祖加四亲之五庙常制,但在领会元帝意图后,他们最终配合元帝利用四亲原理保留景帝庙,完成了七庙设计。至哀帝时,刘歆偏信《王制》“三昭三穆”创六亲庙说,又据《尚书》提出“宗”数不应受限,于是哀帝时便有八庙,打破了元帝以来的七庙状态。这些既为后世宗庙建设提供了礼学资源,亦是可供后世参照的故事。至此可以发现:韦玄成虽认同太祖加四亲庙的五庙常制,但也会为模仿周制“天子七庙”寻找礼学资源;刘歆虽以太祖加六亲为七庙常制,但也主张庙数可不受“七庙”所限。唐人朱子奢之言不过仅就韦、刘礼学之基础言之。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相比对韦、刘之议的重视,后世学者相对忽视了皇帝对“天子七庙”理想之追求,有时这一兴趣发挥的作用并不亚于四亲庙、六亲庙这些礼学门户之见。

平帝元始四年,王莽认为在庙制上宣帝“两统贰父,违于礼制”,故除皇考庙<sup>②</sup>。可能因哀、平为兄弟辈,王莽未立哀帝庙,这符合当时流行的“兄弟不相入庙”(即一世一帝)思潮<sup>③</sup>。故平帝除皇考庙后有:太祖、太宗、世宗、昭、宣、元、成七庙,这可视为是对刘歆所定八庙制的修正。此知元始年间大体形成了以太祖(高帝)、太宗(文帝)、世宗(武帝)三世室加四亲庙的七庙格局,此格局堪称模仿周制。平帝驾崩后,王莽受刘歆影响泛加宣、元、成、平四帝“宗”号,西汉遂有“祖”“宗”之庙七座。

众所周知,王莽篡汉后曾立九庙,从不拘庙数看似更受刘歆之学影响;而其中有亲庙四,又是遵循韦玄成之学。可以说新莽九庙乃综合韦、刘之学而成。建武十九年(43),在太祖、太宗、世宗三世室之外,光武用张纯等议立“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之庙<sup>④</sup>,这是对韦玄成(王莽)四亲庙理念的继承,同时共立哀、平二帝庙亦打破了西汉后期所谓“兄弟不相入庙”之说。这时的“四亲”庙变为五庙,总祀八主,数目不拘于七,亦有刘歆学术之色彩。此外,光武又尊宣帝为“中宗”而不毁其庙,如此东汉所奉西汉不毁之主便有一祖三宗。此后东汉诸帝庙多因“宗”号而不毁,至安帝时与西汉四庙相加已逾七庙而至八主<sup>⑤</sup>。此皆刘歆学术余响。及至献帝西迁用蔡邕之议,才又恢复了三世室加“近帝四”的七庙制度<sup>⑥</sup>。

有学者曾认为两汉未实践周制七庙,郭善兵以孺子婴时七庙之制纠正之<sup>⑦</sup>,笔者同意郭氏之论。但纵观西汉后期以降庙制,可以发现元帝以来汉朝一直有立七庙之动力且元帝时七庙之制就已实现,模仿周制“天子七庙”乃此时期庙制建设之主线;东汉末年最终也实现了以长安高庙为中心的七庙之制。

在厘清两汉庙数源流后,最后对郑玄、王肃所主庙数展开对比。如前文所论,郑玄本诸四

①② 班固:《汉书》卷73《韦玄成传》,第3127, 3130页。

③ 班固:《汉书》卷81《孔光传》,第3354页。

④ 范曄:《后汉书》卷35《张纯传》,第1194页。

⑤ 范曄:《后汉书》卷5《安帝纪》,第238页。

⑥ 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后汉纪校注》,第742页。

⑦ 参见郭善兵:《中国古代帝王宗庙礼制研究》。

亲庙加一太祖原则,认为天子五庙是常制,但仍可在五庙基础上加祧庙,如周代即为七庙。郑玄之义恰似对永光四、五年间韦玄成等从主五庙到接受七庙历程之总结。同时回顾两汉后期的七庙之制,更见在崇周复古风气下,主四亲庙之儒者作成天子七庙并非难事。与郑玄以《丧服小记》“四亲庙”疏通《祭法》《王制》“七庙”相比,刘歆无视《小记》“四亲庙”偏认《王制》“三昭三穆”为六亲庙,从解经技术讲,刘氏明显不如后儒郑玄。三国王肃为与郑学标新立异,承刘歆余绪认可“三昭三穆”为六亲之说。比刘氏高明之处在于,王肃以六亲之说释《祭法》“二祧”,他指出:“天子七庙者,谓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庙为二祧,并始祖及亲庙四为七。”<sup>①</sup>即他认为“二祧”不是郑玄所说周文王、周武王,而是出五服之一昭一穆,故《王制》《祭法》所言太祖与三昭三穆之七庙乃王者常制,并非特指周代庙制。王肃为七庙常制所找依据除刘歆所用《王制》《谷梁传》外,较为有力的是《荀子》所言“有天下者事七世”<sup>②</sup>,但此条与其他经典所言“七庙”一样,也可视为是对周代七庙之描述。更为重要的是,王肃认为《小记》所言五服之内四亲庙乃妄言<sup>③</sup>,此举看似是对郑玄(韦玄成)之学釜底抽薪,但从解经技术上讲,他贸然否定《小记》并割裂其与《王制》等篇的联系,其实仍与刘歆一样是断章取义。王肃还认为:“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其有殊功异德,非太祖而不毁,不在七庙之数。”<sup>④</sup>此显然是承刘歆之说。就周代而言,文武二庙如不计入三昭三穆,就是因殊功异德而为不毁之庙,则姬氏便有九庙<sup>⑤</sup>,这与汉代以来“天子七庙”之共识相左。总而言之,王肃确实继承发展了刘歆之学,但其在解经技术上仍不及郑说周严,由其理论推导出周代九庙亦不太合理。

至此再将韦玄成一刘歆与郑玄—王肃两组经学对手对比观察可知:如同韦玄成不拘五庙、刘歆不拘七庙一样,郑玄、王肃的庙数主张也是开放的,并非固定的五庙、七庙。郑玄虽主以四亲庙为基础的五庙常制,但他据礼经阐发周制,甚至引讖纬回溯夏商庙制,故可以判断他认可王者庙制可以在五庙基础上增加,当然最理想的就是周制七庙。王肃虽主以六亲庙为基础的七庙常制,但受刘歆影响,他认为有功德之帝可不在七世之内,王者庙制可以在七庙基础上增加。可见郑、王在庙数观点上虽不同,但并非没有交集,二说之交集便是七庙。只不过对郑学来说,天子七庙乃是模仿周制的理想状态;对王学来说,七庙只是基础<sup>⑥</sup>。四亲庙与六亲庙才是辨别郑、王之学的标志<sup>⑦</sup>。

### 三、魏晋以降的“太祖虚位”现象

回到开篇所提两晋之“太祖虚位”,郭善兵在解释“太祖虚位”时指出,合祭历代祖先时,将“太祖”神位置于宗庙最尊贵之位,此是太祖正尊位<sup>⑧</sup>;与此相对,“太祖虚位”便指在合祭时原有“太祖”资格之先皇只在昭穆秩序内,太祖空位。造成太祖虚位的原因很简单,即“世

①②⑤ 孔颖达:《礼记正义》卷12《王制》,第1335, 1335, 1335页。

③ 王肃:《孔子家语》卷8《庙制》,四部丛刊本,第4页B。

④ 魏征等:《隋书》卷7《礼仪志二》,第137页。

⑥ 参见史应勇:《郑玄通学及郑王之争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版,第373-374页。

⑦ 乔秀岩虽承认六世亲庙为王学观点,但似忽视了王学对庙数开放的一面。参见乔秀岩、叶纯芳:《学术史读书记》,第164-172页。

⑧ 郭文表达有误,参见郭善兵:《魏晋南北朝皇家宗庙礼制若干问题考辨》。



数未足”,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王朝前期。在这一时期,被视为“太祖”的皇帝多在四亲或六亲庙内,“太祖”之父、祖往往亦在亲庙内,于是在合祭祖先时,为避免出现子孙辈(太祖)反尊于父、祖的情况,故只能虚设太祖之位,将实际之太祖列入昭穆之序。至太祖以上的亲庙因亲尽而毁,太祖在合祭时便可正尊位。同时也因为“世数未足”“太祖虚位”,不能构成五庙或七庙,王朝前期本诸经义也只立四亲或六亲庙。就西晋而言,其用王肃之学,故武帝立六世亲庙<sup>①</sup>,在其祖宣帝之上溯及宣帝之父(京兆府君)、祖(颍川府君)、曾(豫章府君)、高(征西将军)。从汉魏庙制演变来说,自东汉起西汉诸帝共享高庙,东汉诸帝共祀于世祖庙,这种诸帝共一庙的格局改变了西汉诸帝庙分散而立、只在合祭时才序昭穆的状况。魏晋承东汉之制,皇帝宗庙多是同殿异室,这样诸亲庙主便时刻处在此前合祭时才要求的太祖—昭穆秩序之下,这种庙制格局会让王朝前期长期出现“太祖虚位”。就西晋而言,宣帝之上诸府君因亲未尽而列于太庙,故“太祖”宣帝神位只能长期屈从在三昭三穆之内。

史载西晋“太祖虚位”后再言“其礼则据王肃说也”,据此似乎是因王肃之学才导致“太祖虚位”。其实,据前文的学理分析不难推断,即使用郑玄四亲庙说,王朝初年亦会出现“太祖虚位”。首次用郑学制礼的曹魏宗庙即如此。汉魏禅代后,魏文帝用郑玄之学立四亲庙,“高祖处土、曾祖高皇、祖太皇帝共一庙”,“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庙百世不毁。”<sup>②</sup>其后明帝太和三年(229)洛阳新庙建成,仍奉四亲庙,“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庙”,分处四室<sup>③</sup>。此时被尊为太祖的武皇帝因与高皇、太皇帝共处一庙,便不能居庙中“太祖”之位,只能从二昭二穆之序,此便是曹魏太庙中的“太祖虚位”。故《宋书·礼志》言刘宋“太祖虚位”乃是“如魏、晋之制”<sup>④</sup>。但年轻的魏明帝不满足于四亲庙,他在景初元年(237)六月建七庙制度:

更于太祖庙北为二祧,其左为文帝庙,号曰高祖,昭祧;其右拟明帝号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庙,万世不毁,其余四庙,亲尽迭迁,一如周后稷、文、武庙祧之礼。<sup>⑤</sup>

关于明帝制礼,一般都认为是受郑学影响,如皮锡瑞言:“三国时皆用郑学无异义。”<sup>⑥</sup>但具体到其七庙之制,却有异议,原因来自《隋书·礼仪志》所记褚亮等议:“至魏初,高堂隆为郑学,议立亲庙四,太祖武帝,犹在四亲之内,乃虚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后代。至景初间,乃依王肃,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亲而为六庙。”<sup>⑦</sup>此条为《旧唐书》《册府元龟》收录,流传颇广,清人汪士铎作《南北史补志》采之,陈立注《白虎通》因此而言“魏初犹遵郑说”,“王子雍好与郑立难,又为晋武之外族,故魏晋以下,一用王义。”<sup>⑧</sup>高明士、梁满仓等亦因此认为明帝七庙之礼乃兼采郑、王之学<sup>⑨</sup>。对隋志所记魏明帝用王肃义之说,清人侯康提出质疑:“按,景初庙制仍是郑义。盖以武帝拟后稷,以文、明二帝拟文、武二祧,即郑君注《王制》天子七庙之说也。若王义,则加二祧为九庙,不止七庙矣。是时王学尚未行,故郊丘、明堂、宗庙之大礼,皆从郑

<sup>①</sup> 但王肃本义更倾向即便是始建国之君亦立七庙,参见《孔子家语》卷8《庙制》,第4页B。

<sup>②③④⑤</sup> 沈约:《宋书》卷16《礼志三》,第443,444,449,444页。

<sup>⑥</sup> 皮锡瑞:《师伏堂笔记》卷2,民国杨氏积微居刻本,第13页B。

<sup>⑦</sup> 魏征等:《隋书》卷7《礼仪志二》,第137-138页。

<sup>⑧</sup> 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73页。

<sup>⑨</sup> 参见高明士:《皇帝制度下的庙制系统——以秦汉至隋唐作为考察中心》,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93年第40期;梁满仓:《魏晋南北朝五礼制度考论》,第238页。

义,《隋志》非也。”<sup>①</sup>明帝以本朝三祖对应周制后稷、文、武之庙,此明显受郑学影响。但侯氏论明帝七庙不用王义,只泛言依王义则应为九庙,忽视了王肃有七庙常制之说。再看景初庙制所言“其余四庙,亲尽迭迁”,这显然是用四亲庙迭毁之义,亦出自郑学<sup>②</sup>。

从历史角度来看,隋志所言景初礼即景初元年六月七庙之制。明帝制礼的主要谋臣高堂隆于景初元年底去世。高堂氏主郑学,他和西汉韦玄成一样,亦会与皇帝妥协,故才同意明帝将原有的四亲庙改为七庙,毕竟仿周制建七庙不违郑学。那么,何以隋唐之际的褚亮会认为景初七庙是用王肃之学呢?笔者推断,褚亮可能与曾同侍隋朝的朱子奢等人一样,片面地用五庙和七庙来区分郑学与王学,故认定景初七庙是用王义,而用王义便要将四亲庙增至六亲庙。至于景初七庙的具体实施,从明帝预拟庙号来看,当时三祖之中“烈祖”是虚位的,同理所谓“其余四庙,亲尽迭迁”也不过是明帝七庙理想的部分表达,并未有实指。一言以蔽之,明帝正是对“太祖虚位”的四亲庙制度才预制七庙;按七庙之制,太祖、高祖得以正位,但这一正位应该是以“烈祖”与其他四庙虚位为代价的。明帝之后,曹魏诏令多泛称“三祖”,此即三祖正位后之实际影响。总之,景初庙制不过是明帝应用郑学后的一种变体,与王学无涉。

西晋时武帝乃王肃外孙,用王义立六亲庙,上溯至高祖之父(豫章府君)、祖(征西府君),其中文、景帝以兄弟为一世,故当时是三昭三穆六世亲庙而有七主,七主共一庙而虚“太祖”之位。除两晋之际曾短暂以兄弟相继为世数外,东晋基本遵循兄弟为一世,兄终弟及之帝王皆为一世而并立庙主;同时自元帝起,跻世即位之皇帝不毁不在昭穆之内的庙主,故元帝时一庙有十主,即三昭三穆之内的豫章府君、颍川府君、京兆府君、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及武帝,以及昭穆之外的惠、怀、愍三帝<sup>③</sup>。后来曾有两次四府君尽迁、宣帝位近“太祖”之机,一在穆、哀二帝与海西公诸兄弟时,一在安、恭二帝时,其时宗庙已出现以宣帝为首的三昭三穆格局,但朝廷坚持太祖之下须满三昭三穆才能正“太祖”之位,故宣帝神位仍只能屈从昭穆之序。清人万斯同评论道:“(晋朝)过泥王氏之说,太祖之下必欲备三昭三穆,……终晋之世未尝祀及七代,虽一庙至十六室而太祖之位仍虚,宣帝有太祖之称,终不获践太祖之位,亦古今所仅见也。”<sup>④</sup>

南朝大都沿用晋制作六世亲庙,皆虚置宗庙中太祖之位。其中宋、齐两代或为营造“天子七庙”气象,竟在六世亲庙基础上加一皇后神主凑成七庙<sup>⑤</sup>。值得注意的是,六亲庙制还波及到北朝,北齐高洋即位后便模仿南朝用王肃义立六亲庙<sup>⑥</sup>。

#### 四、结语

西汉元帝以降关于宗庙的多次讨论对后世皇帝庙制产生了深远影响。以韦玄成、刘歆为

① 侯康:《三国志补注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3页。

② 古桥纪宏亦引用《通典》请明帝谥号告“四祖”事论证景初礼未立六亲庙。参见古桥纪宏文,乔秀岩删要:《魏晋礼制与经学》,载《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2辑,第272-273页。

③ 参见沈约:《宋书》卷16《礼志三》,第447-448页。

④ 万斯同:《庙制图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2册,第205页。

⑤ 沈约:《宋书》卷16《礼志三》,第449页;萧子显:《南齐书》卷9《礼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130页。

⑥ 参见姜望来:《祖宗与正统:北齐宗庙变迁与帝位传承》,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代表的礼臣皆以儒家经典为依据,参会古义为汉家创制。不同的是,韦玄成一派更重视本诸《丧服小记》的四亲庙,认为太祖加四亲庙之五庙是王者常制;刘歆一派偏信《王制》“三昭三穆”,认为太祖加六亲庙之七庙才是常制。韦、刘之学分别被后儒郑玄、王肃继承发扬,中古以降,学者多以郑主五庙、王主七庙区分二者。但韦—刘、郑—王之别远非如此简单。从永光五年韦玄成参与制定七庙可知,他虽认为五庙乃常制,但并不排斥以四亲庙为基础增建七庙;从刘歆言“宗不在此(七)数中”可知,他虽认为七庙乃常制但也主张不毁之庙可以更多。作为韦、刘之学的继承者,郑、王二学也都有相对开放的一面。如郑学发展了韦氏不拘五庙之义并以周制七庙为理想,王学在强调“有天下者事七世”的同时还认为宗庙之数不限于七。正是这种开放性才让二者出现了交集,这一交集便是七庙之制。故学者在研究古代皇帝宗庙时,不应简单据总庙数去辨识其学理,而应以四亲庙、六亲庙为标准。

所谓“太祖虚位”,一般指在宗庙合祭时原有“太祖”资格之先皇只在昭穆秩序内,宗庙之太祖座空位。造成太祖虚位的原因非常简单,即王朝前期所奉祖先神位不足世数。东汉以降皇帝宗庙多是同殿异室,诸神位长期处在以“太祖”座为首的昭穆秩序下,于是“太祖虚位”便成为常见现象。

与两晋南朝不同的是,北朝礼制多用郑学,北魏宗庙建设使用郑义仿周制作七庙。西魏北周更崇周制、尊郑义,北周初年如曹魏初年一样只立四亲庙,其中以文帝宇文泰为太祖,欲待太祖之上三庙毁迁后,以太祖与以下二昭二穆为五庙;周宣帝时又以世宗(明帝)、高祖(武帝)为二祧,遂成周制<sup>①</sup>。周隋禅代,隋文帝沿用周制亦立四亲庙;其后炀帝不满四庙,“欲遵周法,营立七庙”,计划“始祖及二祧之外,从迭毁之法。”<sup>②</sup>唐初武德礼仍只立四亲庙,至贞观年间,在朱子奢等人建议下唐太宗才借鉴南朝制度用王肃义立六亲庙<sup>③</sup>。

总览西汉后期至唐前期皇帝庙数之变化,研究者在看到不同经学流派影响庙制的同时也不应忽视历代皇帝的政治诉求。从永光四年韦玄成提出四亲五庙到永光五年汉元帝据四亲义制七庙,从曹魏初年用郑学立四亲庙到景初元年明帝仿周制拟建七庙,从周隋初立四亲庙到周宣帝、隋炀帝迫不及待地建设、规划七庙,不难发现“天子七庙”虽是郑玄(韦玄成)之学的理想庙制,但落实到实践尤其在王朝前期难免出现天子只有四庙的尴尬局面(比《王制》所言诸侯五庙还少一庙),后代帝王不得不再想方设法补足二祧以成周制七庙。至唐初,朱子奢等结合南朝故事,鼓吹“数尽四庙,非贵多之道。祀逮七世,得加隆之心”<sup>④</sup>,太宗才一反北朝传统而立六亲庙。由此来看,虽然郑玄在综合解释三礼、揭示周代庙制上优于王肃,但在实践层面他主张的四亲庙不如王肃所主六亲庙更接近七庙,不利于彰显天子之尊,这才是两晋南朝及唐太宗立六世亲庙的根本原因。

(责任编辑:公羽)

①② 魏征等:《隋书》卷7《礼仪志二》,第135-136,137、139页。

③④ 《旧唐书》卷25《礼仪志五》,第943,943页。